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林晃任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4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popolike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管字第1041400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，應變管理資訊系統（EMIC）常見功能操作及使用方法相關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蘇迪勒及天鵝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，貴府操作應變管理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EMIC）常見功能及使用方法相關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119指揮作業派遣系統上傳各類案件，應注意地址是否填寫完整，須包含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等資料，並注意字體選擇勿使用簡體字。
- 二、請貴府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上傳災情案件，確實依災情狀況選擇災害類別，如無可分類案件才填選「其他」。
- 三、請貴府及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災害應變相關單位於應變中心撤除後，將EMIC應變中心撤除並關閉專案。
- 四、疏散收容作業因可能於應變中心撤除後仍持續進行，相關資料不隨專案關閉而清除，係獨立作業，請貴府及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平日EMIC操作演練及應變中心開設

災害搶救科 104/08/27 08:10



1040068634

無附件

時，疏散收容作業結束後應登錄資訊並撤除疏散收容場所，避免造成應變中心成立時資料錯誤。

五、上傳各類災情案件，於報告災情時應確實填寫傷亡清冊，使用EMIC方能準確搜尋傷亡案件，以利後續追蹤傷亡案件及填報通報表等資料準確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署災害管理組

2015-08-26
17:21
文
章

裝



訂



線